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取消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申请的复函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知〔2020〕72 号），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你司申请材料，经核实，你司涉危废相关生产工序已转移至顺德，2019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于 100 吨。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管理规定，我局同意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取消纳入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此复。



（联系人：沈鑫潮 联系电话：88318615）